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2]4号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成倍药字〔2021〕475号）和《关于撤回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华泰联合字〔2021〕571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